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059 | 4,345 |
| 其他收入 | 3 | 191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4,812) | (4,101) |
| 經營租賃開支 | | (190) | (186)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5) | (3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89) | (27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 | (3,576) | (256) |
| 所得稅撥回 | 5 | – | 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3,576)</u> | <u>(239)</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7 | <u>(0.36)</u> | <u>(0.0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8年10月1日(經審核) | 10,000 | 31,299 | 4,000 | 3,544 | 48,84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576) | (3,576)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u>10,000</u> | <u>31,299</u> | <u>4,000</u> | <u>(32)</u> | <u>45,267</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0月1日(經審核) | —* | - | 5,000 | 2,519 | 7,519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39) | (239)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u>-</u> | <u>-</u> | <u>5,000</u> | <u>2,280</u> | <u>7,280</u> |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 | |
| 財務顧問 | 1,729 | 4,345 |
| 獨立財務顧問 | 330 | — |
| | <u>2,059</u> | <u>4,345</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1 | — |
| | <u>191</u> | <u>—</u>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63 | — |
| 捐款 | 169 | 9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4,812 | 4,101 |
| —薪金及福利 | 1,875 | 1,540 |
| —績效相關花紅 | 2,876 | 2,5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 | 56 |

5. 所得稅撥回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撥回包括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17 |

6.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沒有宣佈股息(2017年：無)。

7.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未經審核) | 2017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 3,576 | 239 |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00,000 | 800,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承銷商和／或配售代理人，但不持有客戶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附屬公司，即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機構融資顧問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擬將擴展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能力，其持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徵詢就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意見、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那些涉及殼股公司。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以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包括禁止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綜合上述監管措施收緊加上近期市場表現不佳，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衝突）影響所致，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以及企業集資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聯交所網站，香港上市公司於2018年10月至12月就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包括併購的交易）的數量下跌約19.6%至約131宗交易，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63宗交易比較。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回顧期間內，注意到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數量減少至48宗，較同期98宗交易減少約51.0%受到監管措施收緊所導致。

上述股市的監管措施收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表現欠佳，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總收費有所下降，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本集團預期，市場趨勢下滑及香港股市表現不佳將繼續保持不明朗及惡化，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51.2%。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總費用下降所致（即本集團處理的交易較為非重大，而收費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涉及14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較同期（2017年：11）增加27.3%。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17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2017年：約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0.3百萬港元；及(b)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0.3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經營一間上市公司須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審計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致使成本增加；及(b)捐款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減少收益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他／她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治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 | 附註 | 好倉 | |
|-----|--------|----|-------------|----------|
| | | | 普通股數目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
| 謝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750,000,000 | 75% |
| 林先生 | 配偶權益 | 2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 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Access Chee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附註 | 好倉 | |
|--------------|-------|----|-------------|----------|
| | | | 普通股數目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
| Access Cheer | 實益擁有人 | 1 | 750,000,000 | 75% |

附註：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新百利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翀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曾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